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

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支給要點

104年4月15日標準化病人支領要點討論會議討論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馬學醫字第1090002577號公告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改法規修正程序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4月30日馬偕醫大醫字第1150003508號公告

- 一、本要點為支應醫學系訓練標準化病人演出，並參考「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臨床技能測驗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支給對象條件：領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頒發之標準化病人證書者。
- 三、支給標準：
 - (一) 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每小時給付新台幣250元，以實際演出時間開始計算至考試或該次課程結束，超過30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未滿30分鐘以125元計。最低給付額為新台幣250元，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250元。
 - (二) 標準化病人於演出前訓練之講習工作費依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臨床技能測驗須知之標準化病人共識工作費標準支付，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250元(若演出前訓練與正式演出為同一日，僅核發一次交通費)。
- 四、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